场站服务中心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进一步提升场站治理能力，提高场站服务中心党委民主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议事规则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场站管理处（场站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场站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场站服务中心党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场站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。把好政治关，把握好场站改革建设和发展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职工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。

第三条 党委会是场站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工作领导机构。党委委员通过会议形式，集体对场站服务中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作出决定或提出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意见建议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落实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场站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、基层党支部书记、委员，以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场站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、职员职级晋升及干部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配合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。

（八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）加强对工会等群团组织、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一）场站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涉及场站发展方向、职工队伍建设、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，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场站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场站岗位设置调整、职工的聘用、调动、考核以及职称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场站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的人选（项目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业务工作交流合作、重要活动、重要会议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

第六条 场站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党员处长（主任）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场站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无法到会的应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非党员处长（主任）、非党委委员的其他处级行政领导人员列席党委会会议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,也可由委员提出建议、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处长（主任）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应与班子其他成员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职工职称评聘、职员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党支部意见；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党支部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综合办公室，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将议题材料送达参会人员。

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果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书记应最后表态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表决。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可以临机处置，或经党委书记同意后，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也可以临机处置；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亲属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五条 会议秘书工作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，主要负责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安排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审核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。

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签字后归档备查，并于次年上半年前统一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适合公开的，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。参会人员应该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需要请示报告的，由党委书记及时向校党委或有关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汇报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党委委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，并积极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。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，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委会汇报。场站党委应建立有效的督办、评估、反馈制度，党委会会议要定期通报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，确保决策落到实处。

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场站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照本规则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场站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2020年5月印发的《场站管理中心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场党发〔2020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